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通知

受文者：本校教職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長庚科大總字第 11121000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簡化「簽、稿擬辦方式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校長室 2016/04/07 公告所示：需校長核定之對外發文案件，於陳簽至校長室前，先行加簽文書組，會簽後再送校長陳示。如屬核決權限由一級主管核定對外發文者，用印欄位請顯示「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」字樣陳核，僅需核准通告文書組辦理發文作業，無需會簽文書組。
- 二、依法辦理或案情簡單，處理情形僅須酌加說明、析述，以及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案件，以簽稿合併陳請核判，得以簽稿併陳。
- 三、為維護本校對外發文、規章品質，文書組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審視，如遇受文機關全銜誤植、依據來文文號有誤、公文內文稱謂或引據錯誤及措辭不妥適等嚴重態樣，始以退件處理，尚請見諒。

裝

訂

線